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23R1

修正案号: 39-5864

一. 标题: 检查氧气面罩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35-2119中的所有波音B747-200B、747-300和747-4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6-06

修正案: 39-15308

2. CAD2007-B747-23

修正案: 39-5857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35-2119

2006 年 11 月 30 日

4.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1

2006 年 2 月 6 日

5.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1R1

2006 年 5 月 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47-23, 39-5857

注2：本次修订只是将颁发日期做了更正，内容未作更改。

为防止由于乘员氧气面罩上的流量指示器破裂或脱开，使氧气无法输入面罩，造成在发生释压时乘客和客舱乘务员缺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5-2119施工指南的要求，按照适用性，对主客舱外侧和中央位置的旅客勤务组件（PSU）、乘务员勤务组件、机组休息区、5号门上方的机组休息区的上、下模块、厕所模块以及综合顶板（miscellaneous ceiling panels）中的所有氧气盒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确认制造商和制造日期，并执行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对于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用新的氧气面罩组件进行更换的情况，本指令要求使用带有改进型流量指示器的新的或改装后的氧气面罩组件进行更换。上述调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注3：上述服务通告将B/E Aerospace服务通告174080-35-01及其R1版作为更换改进型流量指示器对氧气面罩组件进行改装的附加勤务信息。

替代方法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